

# 遠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，就學期間利息全由政府支出。
- (2)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到 120 萬元者，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支出，另半額利息應按月前往台灣銀行繳納。
- (3)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，需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，始可辦理貸款，但就學期間貸款利息需自行負擔全額。

## 二、對保銀行：台灣銀行各分行《對保時間：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；第二學期 1 月 15 日起》

## 三、攜帶證件：

### (1) 第一次申辦應備：

申請人學生證(新生或轉學生以註冊須知代替)、該學期註冊繳費單(免繳費)、學生、家長及保證人的身分證、印章、以及申貸日起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辦理簽約對保。

### (2) 第二次申辦應備：

- ①申請人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該學期註冊繳費單(免繳費)。
- ②台銀就貸第一次申辦的申請書第三聯(家長不必再重新辦理簽約對保)。

## 四、可貸款項目：

- (1) 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音樂指導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(最高可加貸 13,000 元)
- (2) 可加貸書籍費 3,000 元 (本校未收取書籍費，需俟台灣銀行核撥貸款金額後予以退費，故不建議加貸)

※ 享公費、就學減免、教育補助費者，應扣除補助款項後餘額貸款。

※ **如需由學校先行代為墊支加貸款項，應於開學日起 10 天內，填寫墊支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主動提出申請。**

## 五、办理流程：

### (1) 上學校網站登錄資料 (112 年 5 月 29 日 9 時至 112 年 9 月 22 日 12 時止)

網址：<http://www.feu.edu.tw/web/>→點選(在校學生)→點選(其他資訊)→點選([就學貸款校內網路登記](#)) / 登入→詳填各欄位資料 / 完成網路登錄。

### (2) 至台灣銀行申請：請於收到註冊繳費單後，先上『台灣銀行入口網站』(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) 填寫貸款申請書，並將申請書列印後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(台銀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，亦可至台銀列印)。

#### 申請說明：

- ①地址及電話務必確填寫並與銀行對保資料相同。
- ②父母親屬性為(存)者身分證及姓名資料務必詳填。
- ③父母親為離婚或歿者，請務必將屬性點選為(離)或(歿)，並省略填寫身分證字號。
- ④保證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並註明關係。

### (3) 請於【112 年 9 月 22 日 (五)】以前辦妥就學貸款，並將相關資料寄回

「744-48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、生活輔導組收」，以郵戳為憑完成貸款手續。

**應寄回資料：台銀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、於校內就學貸款校內網路登記**

## 六、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通過者，於學校通知七日內補繳學雜費，逾期末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本辦法第五項办理流程第三點規定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寄回學校。逾期末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※日間部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 蔡小姐 (06) 5979566 分機 7383

※本辦法僅適用日間部學生，夜間部就學貸款辦法另訂之。

# 遠東科技大學

## 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書暨切結書

### 一、申請須知：

1. 申請人已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同時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或生活費。
2. 申請校方先行墊支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、住宿費(不含校內住宿費)及生活費之金額，全數不得高於當學期申貸金額。
3. 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：每學期開學日起10天內(不含例假日)，申請人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主動提出申請，受理後簽核奉准，始辦理墊支事宜。
4. 因退款作業時間較長，請務必於112年9月22日(五)前提出先行墊支申請，逾期繳寄，恕不受理，敬請見諒。
5. 加貸款項於墊支申請書繳回後一個月左右，由學校墊撥予學生。

### 二、切結內容：

申請人(借款人)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，因個人因素，需向校方申請先行代為墊支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貸墊支金額共計 \_\_\_\_\_ 元整(墊支項目及金額如下表)，並願於借貸銀行撥款後，委由校方權責單位辦理還款作業，倘有其他就貸不足之費用，仍依照校方規定辦理補繳。本申請案如有不實之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	書籍費	校外住宿費	生活費	合計	備註
實際貸款金額					
申請代墊金額					

此致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